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认真梳理2020年度住建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并严格按文件要求对各项统计指标进行统计并编制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1w.gov.cn/>）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鼓楼西500米，电话0951-4021656，电子邮箱：nx1wsz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020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对部门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

造、保障性住房分配情况、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等与民生及城乡建设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依法进行公开，全年共依法公开发布各类公文信息 39 条。通过微博发布信息 1500 余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做好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自治区住建厅、自治区扶贫办<关于深入开展“回头看”和“四查四补”加快推进农村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建（村）发〔2020〕4 号）文件精神，围绕解决农村危房户和无房户住房安全问题，坚持农户自筹，政府补助、政策扶持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方式，2020 年共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427 户，并对危房改造户数、农户姓名、享受资金等信息依法进行了公开。三是及时回应群众反映问题。我局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解群众之所急，答群众之所疑。2020 年共接收信访件 1121 件，办结 1120 件；办结率为 99.0%，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把为民服务落到实处。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0 年我局收到 1 件申请公开事宜，目前我局正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抓紧办理中。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遵守公示审查和保密审查工作的要求，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四）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制定并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共设置 6 个信息公开目

录，规范政府信息索引，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找，便于及时下载各类文件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表格。

（五）监督保障方面。

设置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投诉电话：0951-4021656，第一时间受理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4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16	1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4.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受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重新确 认或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人员配备不足，只有一个兼职人员且业务水平不高，在发布信息方面有时存在着集中发布、突击发布的现象，影响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还需要加强，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工作人员关于政务公开的学习培训，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素质，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强大合力。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